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区)应急罚(2023)0524-4-2号

被处罚单位：四川华蜀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琴台路3号楼1-15轴3幢2层206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谭德良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801063167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5月24日下午15时30分左右，在广安区花桥镇平武兴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广安区肖溪河狮鼓滩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经“5·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调查，你公司作为该项目监理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重要责任单位，主要有以下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一是未如实记录监理日志；二是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3月28日实际开工以来至事故发生前未向施工方下达一份书面的整改通知书；三是对土质边坡开挖，开挖的坡比大于设计坡比1:1的问题置若罔闻；四是未按规定配齐监理人员，监理规划中监理人员为6人，实际只有1人（谭大山），总监卓君文于2022年12月31日辞职后未及时向该项目派遣总监；五是伪造监理资料，总监卓君文签字由谭大山监理员代签。

上述违法行为的证据有：证据一：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安花桥广安区肖溪河狮鼓滩段防洪治理工程“5·24”一般坍塌事故的批复；证据二：广安花桥广安区肖溪河狮鼓滩段防洪治理工程“5·24”一般坍塌事故案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证据三：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 32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广安农商行广安区支行，账号8816012000013530100002，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广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前锋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广安市广安区应急管理局（公章）

